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董敏、魏彩虹、张若明。具体情况如下：

董敏：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机械工业部财务会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机械工业委员会经济调节司主任科员；1988年11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主管；2001年8月至2009年5月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委派至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魏彩虹：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对外经济及贸易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教育学院，获人类发展和心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韬睿咨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联想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负责联想高管和高潜力人才发展、国际外派人员发展、联想交易模式大学等工作；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百通（亚洲）有限公司亚太人才管理和发展总监，负责管理层和高潜人才发展，继任人规划发展、员工发展等；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沂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若明：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药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历任药理毒理审评员、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抗肿瘤、内分泌、消化类化药和生物制品及疫苗的药理毒理审评工作，起草了3项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方面的指导原则；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药学研发的技术管理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我们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我们共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

2、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专业的职业水准和业务能力，并且能够客观、公正的审计公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上市时做出的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董敏、魏彩虹、张若明
2019年3月1日